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89號

原告 曾景松
被告 鄧羽芯

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05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汽車)，於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與廣南路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左轉時，不慎與沿對向外側車道直行駛入肇事路口、由原告所騎乘、訴外人嚴詩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嚴詩慧業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而受有下背、骨盆、右側肩膀挫傷、左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並為此支出系爭機車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1,100元，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合計41,1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40,000元。

02 三、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但
03 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故主張原告就本件事務與有
04 過失，且為肇事次因。另對於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繕費部
05 分，應依法計算折舊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二)原告
08 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9 (一)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0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77
13 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
14 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
15 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
16 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
17 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
18 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20 2. 被告固辯稱原告就本件事務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等語。
21 然依本院勘驗肇事汽車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可知，
22 系爭機車於穿越停止線駛入肇事路口至兩車發生碰撞間，僅
23 經過約1秒時間，而原告之行車視野於駛至停止線前亦遭其
24 左側銀色轎車所遮蔽(見本院卷第41頁正反面)，衡情原告難
25 以提前發現於肇事路口欲左轉之肇事汽車，且駛入肇事路口
26 後亦無足夠之反應時間及距離得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
27 措施，以避免本件事務發生，是原告就本件事務自無過失。
28 而被告復未對此提出其他證據相佐，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
29 難憑採。

3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31 1. 系爭機車修繕費21,100元：

0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0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4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6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21,100元，有祥泰車業行開立之
07 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4頁)，上開修繕金額雖未分列零
08 件、工資費用，惟依通常估價行情，估定價額應包含零件
09 及工資費用，且原告已證明系爭機車遭被告碰撞而受有損
10 害，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及修復項目，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核定系爭機車修復之工資與零件比例
12 應為1：1，即零件、工資費用各為10,550元。而系爭機車
13 為108年6月出廠使用(見個資卷)，至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
14 12年9月25日)時，已使用逾3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
15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
16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
17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
18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19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系爭機車零件費用
20 為10,550元，折舊後之金額為1,055元(計算式： $10,550 \times$
21 $0.1 = 1,055$ 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0,550元，
22 是系爭機車之修繕必要費用應為11,605元(計算式： $1,055$
23 $+ 10,550 = 11,605$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2. 精神慰撫金20,000元部分：

2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8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已如前述，
29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31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01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2
02 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31,605元(計算式：11,605+20,000=31,605元)，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6 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黃建霖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8 駁回之。